



##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薪酬方案

##### 1、非独立董事

（1）公司内部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具体职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2）公司非独立董事（包含内部董事与外部董事）均享受董事津贴：2.4 万元/年（税前）。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8 万元/年（税前）；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主要考虑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核定。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挂钩，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适用期限

本方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度。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与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